

昆明市精神病院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

比选公告

一、招标条件

昆明市精神病院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已获批准，比选人为昆明市精神病院。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参与比选。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昆明市精神病院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
2. 项目概况：依照市政府及市、区爱委会制定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细则，医院必须到达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国家 C 级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医院需要聘请专业的病媒消杀公司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防制内容为医院公共外环境包括绿化带、停车场、垃圾房等区域，食堂范围及各病区鼠、蟑、蚊、蝇、蚁、蛇的消杀和驱赶。具体详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
3. 预算金额：¥18000.0 元/年。
4.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5. 服务地点：昆明市精神病院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防制效果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国家 C 级标准。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②比选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近三年未出现经营异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法违纪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因不良记录被停止投标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因比选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四、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持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④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比选文件或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704801908@qq.com(电子邮箱)联系比选人(李老师 13759125143)获取比选文件。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为:昆明市精神病院综合楼 211 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开标地点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为同一地点。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与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比选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昆明市精神病院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桃园社区冷水塘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759125143



